



中国（浙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China(Zhejia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enter

RCEP商标注册及维权指南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浙江分中心

Zhejiang Branch of the National Advisory Center for Overse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 Settlement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浙江分中心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浙江分中心（以下简称浙江分中心）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首批10家地方分中心之一，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的指导下，由中国（浙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运行。

浙江分中心旨在聚焦企业需求，对接优质资源，服务区域发展，构建省级层面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收集和发布渠道，建立浙江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与协调机制，为“走出去”的浙江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服务。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申请途径：

1、网上申请：“浙江知识产权在线”，维权援助申请
<https://zscqyjs.zjamr.zj.gov.cn/api/othing/cms/zxbh.html>

2、窗口申请：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18号322室

3、邮箱申请：hwzd@zjippc.cn

咨询电话：0571-56333396、0571-56333395

前 言

RCEP 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2012年由东盟发起，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东盟共十五国。该协议于2020年11月15日正式签署，标志着当前世界上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区正式启航。其中，知识产权章节作为 RCEP 内容最多、篇幅最长的章节，旨在通过有效和充分的创造、运用、保护和实施知识产权权利来深化经济一体化和合作，以减少对贸易和投资的扭曲和阻碍，将推动中国积极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本文引用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编写的《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和《东南亚国家商标实务指引》有关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文莱、柬埔寨、菲律宾、越南、缅甸、老挝、泰国等国家的部分内容，新增了日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商标制度，并进行了系统归纳和梳理，形成了 RCEP 区域十五国商标注册及维权指南，旨在为浙江企业在 RCEP 区域国家应对商标纠纷时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导意见，帮助企业有效维护自身权益。

目 录

1. 柬埔寨商标注册及维权指南	1
2. 菲律宾商标注册及维权指南	5
3. 新加坡商标注册及维权指南	9
4. 越南商标注册及维权指南	13
5. 印度尼西亚商标注册及维权指南	17
6. 马来西亚商标注册及维权指南	21
7. 文莱商标注册及维权指南	25
8. 缅甸商标注册及维权指南	27
9. 老挝商标注册及维权指南	30
10. 泰国商标注册及维权指南	33
11. 日本商标注册及维权指南	36
12. 韩国商标注册及维权指南	40
13. 澳大利亚商标注册及维权指南	44
14. 新西兰商标注册及维权指南	48
15. 中国商标注册及维权指南	51

柬埔寨商标注册及维权指南

一、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柬埔寨知识产权局负责柬埔寨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主要流程为：申请—受理—审查—核准发证—公告。

柬埔寨采用公告后置制度，在商标申请人获得权利证书后才会进行异议公告，异议期为90天。若被提出异议需及时答复，否则将被视为放弃注册商标。因此，申请人需持续关注商标注册后公告情况。

商标权人需在商标注册后5-6年间主动提交商标使用或未使用声明，否则商标将被无效。在实践中，柬埔寨知识产权局很少主动将此类商标予以撤销，但是第三方可以此为由申请撤销商标，除非存在不可抗力导致商标无法使用，否则商标将会因此被撤销。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一）律师函

专业而正式的律师函在一定程度上能起到威慑和警告的作用，一份经过事前充分调查研究后所作出的律师函往往能起到促使抢注人主动寻求洽谈、降低转让对价或者放弃争议程序等效果。

（二）异议

在柬埔寨，任何利益相关人均可提出商标异议请求，异议请求人在公告期90天内向柬埔寨知识产权局提交异议申请书，陈述异议理由及相关事实。

（三）无效宣告

一般情况下，柬埔寨仅接受在商标注册之日起5年内向柬埔寨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但根据柬埔寨商标法第14条第e款，商标注册人为该商标的合法正当权利人在任何时间均可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根据柬埔寨商标法第f款，针对与第三方所有的知名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的注册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同样不受时间限制。

（四）不使用撤销

如果企业被抢注的商标在柬埔寨已经注册超过5年，且抢注者未实际使用该商标，可以考虑通过“不使用撤销”途径挑战该商标。不使用撤销申请需向柬埔寨知识产权局提出，在商标注册满5年后，任何人均可提出申请，其程序与无效宣告程序类似。

（五）双方协商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例如对异议、无效宣告或撤销并无把握，或者企业急于开展产品布局短期需要使用商标等），企业也可尝试与抢注者进行沟通协商，洽谈双方可接受的合理转让对价，早日获得商标权以推动企业在当地业务的开展。

三、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一）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分为线上与线下市场调查两种模式，权利人可结合实际被侵权情况选择对应的调查方式。线上调查主要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进行，结合被侵权产品情况有针对性地对

柬埔寨主要电商平台、主流社交网络平台、以及私人网络平台等的销售情况进行调查，一般每个侵权目标需时1-4周。线下市场调查方面，如果权利人对于产品在柬埔寨被侵权的情况尚未掌握充分，则可先进行初步的市场走访，由律师调查团队根据产品特点走访各类销售场所，获取侵权人身份、商标信息、实际地址及生产加工设备或仓库地点等。如果是以提起侵权诉讼为目标的调查，则除掌握前述信息外，还应获得侵权样品、销售收据、店照片及产品图片、侵权人的广告及销售材料以及对其侵权行为获利等的相关评估报告文件等，根据侵权地点及目标类型的不同，一般每个侵权目标需时3-6周。

（二）律师函

在柬埔寨，执法部门通常要求权利人先行通过自力救济的方式进行维权，如果侵权人未被通知要求停止侵权以及被给予合理的停止期限，权利人直接诉以公力救济的话，执法部门通常不会受理。

（三）行政调解

在已采取过自力救济的基础上，权利人可以向柬埔寨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调解。请求（提交诉愿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柬埔寨知识产权局将作为协调方召集双方召开听证会（1次以上），并在调解后出具会议纪要及调解书供双方签署。

（四）反假冒委员会控诉

在自力救济无法有效制止侵权行为的基础上，企业可以向柬埔寨反假冒委员会请求协助。

（五）反知识产权犯罪局控诉

若自力救济无法有效制止侵权行为，企业还可以向柬埔寨反知识产权犯罪局（隶属于柬埔寨反经济犯罪局）提出控诉。但是，由于柬埔寨警察及检察官人手有限，因此向其提出的该类控诉受理率较低。

（六）司法诉讼

在柬埔寨，商标侵权可能导致民事和刑事责任。权利人可以通过向检察官提出控诉来进行刑事诉讼，检察官有权决定是否接受该控诉正式提起诉讼，权利人也可以自行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追偿侵权造成的实际损失，并向法院提出临时或永久性禁令。由于柬埔寨的诉讼程序公开度较低，任何形式的诉讼活动在柬埔寨都非常耗时，通过法院进行维权争议一般需要花费数年时间，且结果难以预测，给权利人维权带来了较大的不可确定性。

菲律宾商标注册及维权指南

一、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负责菲律宾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主要流程为：申请—受理—审查—公告—核准发证。

审查员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审查不能通过将会下发注册审查报告(Registrability Report),并要求申请人在报告载明的时限内予以答复;实质审查通过的,则会安排公告。公告日起30天为异议期,任何利益相关人或在先权利人均可提出异议。公告期内无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可获准注册并颁发注证。菲律宾商标注册目前需要8-12个月;如中途遇到异议或驳回通知,时间将会延长至2年以上。

申请或注册商标将在商标申请日起3年内,从商标注册日/续展日后的第5-6年内提交使用宣言及使用证据,规定期限内未提交宣言及证据,申请或注册商标将被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注销,不可抗力除外。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一) 律师函

被抢注人可以向抢注人发送律师函(或称警告函),要求其撤回该商标的申请主册,或注销/转让该商标的申请注册。

(二) 异议

被抢注商标还在异议期内的,被抢人可以在公告刊登之

日起 30 天内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 (the Bureau of Legal Affairs, BLA) 提出异议。若有充分理由需要延期, 可申请延期, 延期一次为 30 天, 最多可延期 3 次。

(三) 无效宣告

抢注商标注册后, 被抢注人可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申请打击抢注行为。可以提出商标无效的主要理由有: 商标注册属于恶意抢注或与知识产权法相违背; 已注册商标与在先持有人商标近似, 容易引起消费者混淆等。如果无效宣告是基于在先商标权, 需要在注册日期起 5 年内申请。

(四) 不使用撤销

抢注商标注册后连续 3 年未使用的, 被抢注人可以对其申请撤销。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对于没有提交使用证据的商标进行主动注销。使用宣誓需要办理公证, 否则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不予认可; 可选择在中国做申请人公证, 也可以选择菲律宾做代理人公证, 通常菲律宾的代理人公证时效及成本均优于申请人公证。在商标成功续展后, 注册的第 10 和第 11 年间还需要提交使用声明。

(五) 双方协商

被抢注人与抢注人通过谈判、协商, 可以要求抢注人撤回该商标的申请注册, 或者将该商标转让给被抢注人等。

三、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一) 调查取证

由当地律师或调查机构通过电话拜访、网络检索、与相关人员沟通、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

证。

（二）律师函

商标权利人可以向侵权人发送律师函（或称警告函），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权并对其造成的商业损失进行赔偿。

（三）行政调解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负责行政调解，若调解后双方同意签署协议，则该裁决具有法律效力。

（四）反假冒委员会控诉

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NCIPR）有权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进行行政干涉，其成员包括：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司法部、国家词查局、海关、警察局、食品及药品管理局、内政部和地方政府、跨国犯罪特使办公室和贸易与工业部等。

（五）法院诉讼

菲律宾实行两审终审制，法院层级由下至上分别为市级法院、地区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菲律宾尚未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的法律事务局有索赔金额低于 20 万比索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初审管辖权。对于其他商标民事、行政一审案件，则由独立设立的商业法院管辖。菲律宾《法院规定》指出，对知识产权案件，当事人可以向上诉法院上诉，而最高法院设立了知识产权法庭，以对商标案件进行再审。

在注册商标的任何诉讼中，法院可以确定注册权，判决全部或部分注册有效。同时法院对严重的侵权行为给予刑事

处罚，涵盖了混淆、假冒、“搭便车”等侵权行为。

（六）边境措施

菲律宾海关总署（Bureau of Customs, BOC）受理知识产权相关货品的备案申请，但目前菲国海关法规仅对进口商品有此规范。备案的有效期为2年。商标权人如有正当理由怀疑仿冒品、盗版商品将进口至菲律宾，可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请求发布对该商品的扣留命令。

新加坡商标注册及维权指南

一、商标注册概述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负责新加坡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主要流程为：申请—受理—审查—公告—核准发证。

审查未通过的下发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可自通知日4个月内提交答辩或延期答辩；实质审查通过的将进入公告期，利害关系人可自公告日2个月内提出异议申请。

在新加坡提交商标核准注册一般需6-9个月，若遭驳回通知或异议则可能耗时超过2年。新加坡商标注册后，有效期10年（自申请日起算），到期前6个月可办理续展，宽限期6个月，续展有效期10年；注册后连续5年未使用的商标可以申请注销。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一）律师函

在新加坡遭遇商标抢注时，可考虑向抢注人发律师函，提供自身权利证明，要求对方撤回商标注册或转让商标等。收到此类律师函后，部分抢注人可能迫于威慑等而主动寻求协商和解。

（二）异议

新加坡商标异议程序相对比较复杂，整个异议程序耗时约需2年，异议人自公告日2个月内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

（三）无效宣告

如抢注商标在新加坡已核准注册，可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主要可基于如下理由提出：

- 1、违反《新加坡商标法》7条禁注条款（如商标注册具有恶意、违反法律规定等）。
- 2、存在相同或近似的在先商标。
- 3、欺诈注册或通过虚假陈述获得注册。

需要注意的是，基于前两项的无效宣告申请需在商标注册日起5年内提交。

（四）不使用撤销

若被抢注的商标注册已满5年，但很可能未实际投入商业使用，被抢注人亦可尝试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不使用撤销申请。如被申请人无法提供商标使用证据或所提供的使用证据不符合要求，该抢注商标有可能被撤销。不使用撤销程序与前述无效宣告程序类似。

（五）双方协商

由于商标异议、无效、撤销等争议程序相对耗时耗力，因此在遭遇商标抢注时，被抢注人也可考虑与对方协商撤回商标注册或转让商标等事宜。如对方配合，则可以较小的成本高效解决商标纠纷。当然，在商标异议、无效、撤销等程序中，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避免程序持续进行增加维权成本。

三、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一）调查取证

在提起侵权诉讼前，商标权人可以提前对侵权行为调查

取证。提前进行调查取证虽非侵权诉讼前必经程序，但是提高后续诉讼等程序胜诉率的重要措施。调查取证分为线上与线下市场调查两种模式，权利人可结合实际被侵权情况选择对应的调查方式，一般需要委托当地律师或专门的调查公司进行调查取证。

（二）律师函

发现商标遭遇他人侵权后，在提起侵权诉讼前，商标权利人（包括商标所有人及其代理律师、许可协议约定有权警告的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及其代理律师）可以向侵权人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停止侵权并对其造成的商业损失进行赔偿。

（三）边境措施

商标所有人可就某批货物向新加坡海关提出投诉并支付相应费用，然后由边境当局在新加坡边境扣留该批货物。因此，遭遇侵权的企业如有相关侵权货物线索，可主动向新加坡海关投诉，申请查扣侵权货物，阻止其流入市场。

（四）法院诉讼

被侵权人可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起侵权诉讼，救济包括禁令、损害赔偿、利润返还等，《新加坡商标法》规定损害赔偿标准为每种商品不超过 10 万美元，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美元，除非被侵权人能证明实际损失超过该数额，法院也会通过具体案情判定损失。

不服判决的可向新加坡终审法院上诉。除民事责任外，侵权行为构成犯罪的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任何人伪造注册商标、虚假使用注册商标、为违法行为提供帮助、进口和出

售虚假商标的商品等，一经定罪，可处 10 万新元以下罚金或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并罚，没收和销毁侵权商品。

越南商标注册及维权指南

一、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越南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商标注册的主要流程为：申请—受理（形式审查）—公告—实质审查—核准注册。

商标公告后（无论有无第三方提出异议请求），审查员将对商标注册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包括商标的显著性、是否违反公序良俗等条款和是否与在先商标形成冲突等。未能通过实质审查的，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会下发临时驳回通知书，并要求申请人在通知载明的时限内予以答复。目前，越南商标注册通常需要 2-3 年，如遇到异议或驳回等情况，时间将会大大延长。

越南商标注册后 10 年有效，有效期自申请日起算。到期日前 6 个月内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为 6 个月，续展有效期为 10 年。商标注册后连续 5 年未在越南当地实际使用的，任何人可申请撤销，有不可抗力除外。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一）律师函

在越南，律师函对抢注者及其抢注行为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威慑和警告的作用，在某些情况下能起到促使抢注人主动寻求洽谈、降低转让对价或者放弃争议程序等效果。

（二）异议

任何利益相关人均可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

申请，陈述异议理由和事实，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与我国公告后 3 个月的法定异议期规定不同，越南没有固定的异议期限，异议人在形式审查通过公告后到商标核准注册前任意时间都可以提出异议请求。

（三）无效宣告

如果商标被抢注，在其商标核准注册之日起 5 年内，被抢注人可以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申请，常见理由有：

1. 与越南的在先权利构成冲突。
2. 基于“恶意抢注或不良信用”理由。
3. 基于被抢注商标在越南实际使用的知名度。
4.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未经商标所有人许可擅自申请其商标的。

（四）不使用撤销

抢注商标在越南注册后连续 5 年未在越南当地实际使用的，任何人可申请撤销。不使用撤销申请需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提出，可以对全部商品或服务申请撤销，也可对部分商品或服务申请撤销，请求人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提交不使用撤销请求及被撤销商标在越南未使用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双方协商

被抢注人也可以尝试与抢注者进行协商，洽谈双方可接受的合理转让对价。该协商在越南属于非必需程序，但是在一些情况下可以避免无效或撤销程序中的各种不确定因素，

助力早日获得商标权以利于当地业务的顺利正常展开。

三、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一）调查取证

在越南遭遇商标被侵权时，为确定侵权的具体情况以及保全侵权人的信息，被侵权人首先可委托调查机构或市场管理部等机构进行线上调查，或者在侵权发生地或越南主要城市开展线下调查取证，以评估侵权程度和侵权处理方案。此外，调查获得的证据也是后期开展维权或请求赔偿的基础。

（二）请求越南知识产权研究所对是否侵权进行评估

越南知识产权研究所是越南科技部的下属机构，可以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提供专家意见。该机构是越南唯一具有资格提供该项专家意见的机构。当事人可以将前期收集的证据材料提交至该机构，请求对侵权行为进行评估并出具是否侵权的意见。越南知识产权研究所的评估意见对行政执法机构具有重要参考作用。

（三）向越南科技部检查团提交处理请求

权利人在收到越南知识产权研究所出具的认为侵权的评估意见后，可以连同前期收集的证据材料一并向越南科技部检查团提交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处理请求。科技部检查团将初步审查该请求，部分情况下可能会要求申请人补充信息或者证据材料。

科技部检查团初步审查通过后，可能会要求请求人向侵权人发出停止侵权警告函，组建相应的检查组，通知请求人一同参与检查。如果发现侵权行为，将开会讨论是否需要

侵权行为进行处罚，要求侵权人停止使用商标、撤回或注销侵权域名、变更侵权公司名称，必要时予以罚款。

（四）律师函

企业在越南发现商标侵权行为时，在保全相关证据的前提下，商标权利人可考虑向侵权方发送律师函，与侵权方进行协商，要求其停止侵权、销毁侵权物品等。

（五）法院诉讼

在越南，虽然商标侵权还可以通过民事程序或刑事诉讼进行处理，但直接通过民事程序将知识产权相关案件递交至越南法院的先例较少，也几乎没有直接通过刑事诉讼来处理知识产权相关案件（可能对消费者的健康造成严重问题的除外）。

（六）海关备案

商标权可在越南海关进行备案，备案办理时间约为 1-2 个月，备案的有效期为 2 年，到期可续展。备案成功后，越南海关将主动监控是否有相关侵权产品进出越南市场，若发现疑似侵权产品将通知商标权利人处理应对。若未进行海关备案，除疑似侵犯驰名商标权的产品外，越南海关很少会主动监控进出关的产品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因此，及时在越南海关进行商标备案，将会更有效地发现商标侵权线索。

印度尼西亚商标注册及维权指南

一、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负责印度尼西亚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主要流程为：申请—受理—公告—实质审查—核准发证。

印度尼西亚商标注册申请被受理后，审查员会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安排公告。公告期 2 个月内无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商标将进入实质审查。实质审查通过的，将获准注册并颁发注册证。

目前，印度尼西亚商标注册通常需要 18-24 个月，如中途遇到异议或驳同，时间将会延长，往往可能会耗时 3-4 年。商标注册后 10 年有效，有效期自申请日起算。到期日前 6 个月内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 6 个月，续展有效期 10 年。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一）律师函

企业商标在印度尼西亚被抢注，律师函对抢注者及其抢注行为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威慑和警告的作用，往往能起到促使抢注人主动寻求洽谈、降低转让对价或者放弃争议程序等效果。

（二）异议

若抢注商标进入公告期，被抢注人可以通过向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请求阻止被抢注商标的注册。在印度尼西亚，任何利益相关人均可在 2 个月的公告期内提出商标

异议请求。

（三）无效宣告

如果企业商标在印度尼西亚遭遇抢注，无效宣告程序是较为常用的解决途径。一般情况下，印度尼西亚仅接受在商标注册之日起5年内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但基于违反公共道德所提出的无效申请可以在任何时间提出。未注册商标的权利人不能提出无效请求，这时候的通常做法是由被抢注人先提交一份商标注册申请以建立直接的利害关系。印度尼西亚商标无效宣告请求需向印度尼西亚商事法院提出。

（四）不使用撤销

如果企业被抢注的商标在印度尼西亚已经注册超过3年，且抢注者未使用该商标，利害关系人可以考虑通过“不使用撤销”途径挑战该商标。印度尼西亚的商标不使用撤销申请需向印度尼西亚商事法院提出。

（五）双方协商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例如对异议、无效宣告或撤销并无把握，或者企业急于开展产品布局短期需要使用商标等），企业也可尝试与抢注者进行沟通协商，洽谈双方可接受的合理转让对价，早日获得商标权以推动企业在当地业务的开展。

三、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一）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分为线上与线下市场调查两种模式，权利人可结合实际被侵权情况选择对应的调查方式。

（二）律师函

在开展前述调查并获得一定证据的基础上，企业可以向侵权方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停止侵权。即使侵权方对律师函不予理会，因企业已经开展过自力救济，进入一些公力救济途径的基础也已经具备。

（三）向调查和争端解决局投诉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下属的调查和争端解决局（PPNS）负责调查知识产权犯罪，如侵权和/或假冒案件，并有权在某些情况下进行突击检查和扣押侵权货物。任何人都可以通过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网站上的电子投诉申请向调查和争端解决局提出投诉。

（四）司法诉讼

在印度尼西亚，也可以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商标侵权纠纷，主要包括刑事和民事两个方面。

在刑事方面，可以向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的调查员或向警察提出申诉，具体如下：1. 知识产权局调查员：对商标有较深的了解，使得调查过程更快捷、更容易，但知识产权局的调查员无权进行搜查和拘留，因此需要与警察进行协调，这将增加成本。调查结果通过警方提交公诉人。2. 警察：该途径认定商标侵权行为需要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的专家提供专家意见；如果侵权行为成立，警察可以进行搜查和拘留。

在民事方面，商标权人有权因其商标被侵权提出诉讼并要求侵权人弥补损失。地方法院可以给予临时救济，命令被

诉方停止侵权行为。利害关系人有权基于民事权利向商事法院提起赔偿请求，但通常是在刑事诉讼程序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定、认定对方侵犯商标权后才提起。另外，在提出赔偿之前，利害关系方必须通过印度尼西亚公共会计师进行财务报表审计以证明实际损失。

马来西亚商标注册及维权指南

一、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负责马来西亚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主要流程为：申请—受理—实质审查—公告—核准发证。

马来西亚商标注册申请被受理后，经实质审查通过后进入公告期。公告日起 2 个月为异议期，任何利益相关人可提出异议。公告期内无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可获准注册并颁发注册证。

目前，马来西亚商标注册需要 2-3 年，如中途遇到异议或驳回，时间将会延长，往往可能会耗时 3 年以上。商标注册后 10 年有效，有效期自申请日起算。到期前 6 个月内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 6 个月，此外有 6 个月复活期，续展有效期 10 年。此外，商标注册后连续 3 年未在当地实际使用的，任何人可申请撤销（有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除外）。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一）律师函

商标遭遇抢注后，在对抢注商标提起正式反对措施前，被抢注人可以向抢注人发送律师函（或警告函），要求其主动撤回或注销抢注的商标等。该律师函程序虽非必经程序，但为当地通常做法，律师函往往能起到促使抢注人主动寻求洽谈、降低转让对价或者放弃争议程序等效果。

（二）异议

如果被抢注的商标仍在马来西亚商标异议公告期内，企业可以通过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请求，避免已被抢注的商标发生效力或产生影响。在异议公告期间，任何利益相关人均可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

（三）无效宣告

如果企业商标在马来西亚遭遇抢注，无效宣告程序是较为常用的解决途径。根据马来西亚《2019 商标法》可以向马来西亚高等法院对已注册商标提起无效宣告申请，但在先商标权利人同意过共存或通过诚实使用注册共存的商标，则无法基于在先权利提出无效宣告。

一般情况下，马来西亚需要在商标注册之日起 5 年内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如果注册商标是通过欺诈手段获得或违反《2019 商标法》第 23 条第 5 款第 1、3、4、5 项，则不限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时间。

（四）不使用撤销

如果被抢注商标注册满 3 年未使用的，还可以根据马来西亚《2019 商标法》第 46 条对其提起连续不使用撤销申请。马来西亚商标撤销申请为司法诉讼程序，应向马来西亚高等法院提起诉讼，一般需耗时 6-12 个月。

（五）双方协商

商标遭遇抢注后，在向官方对抢注商标提起正式异议或撤销或无效等措施前，被抢注人可以和抢注人协商商标转让，或是要求抢注人主动撤回申请中的抢注商标或注销已注册的抢注商标。协商可以在尚未启动对抢注商标反制措施前

进行，也可以在对抢注商标提起异议或撤销或无效等程序中同时进行，以便作为施压手段增加谈判成功率。

三、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一）律师函

发现商标遭遇他人侵权后，在提起侵权诉讼前，商标权利人（包括商标所有人及其代理律师、许可协议约定有权警告的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及其代理律师）可以向侵权人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停止侵权并对其造成的商业损失进行赔偿。该程序虽非侵权诉讼前必经程序，但为当地通常做法。

（二）调查取证

在提起侵权诉讼前，商标权利人可以提前对侵权行为调查取证。提前进行调查取证虽非侵权诉讼前必经程序，但是提高后续诉讼等程序胜诉率的重要措施。调查取证分为线上与线下市场调查两种模式，权利人可结合实际被侵权情况选择对应的调查方式，一般需要委托当地律师或专门的调查公司进行调查取证。

（三）调解或仲裁

调解或仲裁并非在马来西亚对抢注商标提起诉讼前的必经程序。在马来西亚当地实践中，较少当事人选择行政调解或仲裁程序解决争议。

（四）行政投诉

依据马来西亚《商品说明法》，商标权利人可向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合作社与消费部执法分部投诉侵权行为。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合作社与消费部执法分部执法员有调查侵权

行为、搜集侵权信息、扣押侵权产品并对侵权人罚款等权利。

（五）法庭诉讼

商标权利人（包括商标所有人，独占许可被许可人和经授权的非独占许可被许可人）可向马来西亚高等法院对侵权行为提起司法诉讼。马来西亚提起商标侵权诉讼时限为商标权利人发现商标侵权行为日起 6 年内，侵权诉讼有法官下发判决，无陪审团。该国商标侵权诉讼一般需耗时 1-2 年。

（六）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并无正式的海关备案制度，但基于 TRIPS 协定，马来西亚《2019 商标法》规定该国知识产权局商标处提供备案登记服务，商标注册人可以向商标处申请限制侵权产品进口。该登记申请自核准日起 60 日内有效，注册人提前撤回除外。在 60 天有效期内，侵权产品进口将被禁止。

文莱商标注册及维权指南

一、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文莱知识产权局负责文莱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商标注册的主要流程为：申请—受理—审查—公开—注册。

文莱商标注册申请被受理后，文莱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处在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对已注册的商标进行检索，通过审查后将该申请以规定的方式公布。公告日期 3 个月内为异议期，任何利益相关人可提出异议。

文莱注册商标保护期限为 10 年，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商标注册权利人也可以主动申请商标续展，应通过在商标注册期满之日前的 6 个月内提出续展请求。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一）律师函

律师函对抢注者及其抢注行为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威慑和警告的作用，在某些情况下能起到促使抢注人主动寻求洽谈、降低转让对价或者放弃争议程序等效果。

（二）异议

任何人都可在自申请公布之日起的规定时间内，将注册异议书面通知文莱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处。该通知应以规定的方式发出，并应包括对异议理由的陈述。

（三）无效宣告

如果商标被抢注，在其商标核准注册之日起内，任何人可向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处或法院提出无效申请，无效的理

由为文莱《商标法》第 6 条。

（四）不使用撤销

抢注商标自完成注册之日起 5 年内，注册商标所有人没有正当理由，未在文莱真正使用其注册商标或连续 5 年的期间内中止使用商标，并且未使用缺乏正当的理由，任何人可申请撤销。

三、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一）调查取证

在文莱遭遇商标被侵权时，为确定侵权的具体情况以及保全侵权人的信息，被侵权人首先可委托调查机构或市场管理部等机构进行线上调查，或者在侵权发生地或文莱主要城市开展线下调查取证，以评估侵权程度和侵权处理方案。此外，调查获得的证据也是后期开展维权或请求赔偿的基础。

（二）律师函

企业在文莱发现商标侵权行为时，在保全相关证据的前提下，商标权利人可考虑向侵权方发送律师函，与侵权方进行协商，要求其停止侵权、销毁侵权物品等。

（三）法院诉讼

企业发现商标侵权行为后，可以向法院诉讼。文莱国内并存两套法律体系，即世俗法律和伊斯兰法律两套法律体系，两套法律体系相互独立、平行适用，伊斯兰法律仅对穆斯林适用。文莱的法院分为最高法院系统、中级法院系统和初级法院系统。

缅甸商标注册及维权指南

一、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根据 1908 年第 16 号《登记法案》，缅甸的商标保护制度为商标注册制度，商标申请人向契约登记局提交一份商标所有权声明，该声明可视为持有商标所有权的初步证据，注册商标须每 3 年登记一次。2020 年 8 月 28 日，缅甸政府宣布，根据 2019 年《商标法》的规定，缅甸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开始试运营，已经在缅甸契约登记局进行注册的商标所有者需要根据新的法律重新注册其商标，以便在新制度下继续获得商标保护。

根据 2019 年《商标法》，缅甸知识产权局负责缅甸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主要流程为：申请—受理—形式审查—公告—核准发证。如在公告期内提出异议或核准注册后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缅甸知识产权局将启动实质审查

在 2019 年《商标法》生效后，商标注册有效期为申请日起 10 年，每 10 年可续展一次。到期前 6 个月内可以办理续展，注册期限届满后，宽展期为 6 个月。初步审定公告后的异议期为 60 天，任何利益相关人可以提出异议。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一）律师函

商标遭遇抢注后，在对抢注商标提起正式反对措施前，被抢注人可以向抢注人发送律师函（或警告函），要求其主动撤回或注销抢注的商标等。该律师函程序虽非必经程序，

但律师函往往能起到促使抢注人主动寻求洽谈、降低转让对价或者放弃争议程序等效果。

（二）异议

如果被抢注的商标仍在缅甸商标异议公告期内，企业可以通过向缅甸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请求，避免已被抢注的商标发生效力或产生影响。在异议公告期间，任何利益相关人均可向缅甸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

（三）无效宣告

根据 2019 年《商标法》第 50 条（b）要求宣告无效除非注册是出于恶意，否则只能自注册之日起的 5 年内提出无效申请。如果有充分的证据表明该商标不符合第 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缅甸知识产权局必须宣告商标无效。

（四）不使用撤销

如果被抢注商标自商标注册之日起 3 年内未使用与注册商标有关的商品或服务，或没有任何理由已连续 3 年暂停使用商标的，任何利益相关者可以要求缅甸知识产权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五）双方协商

商标遭遇抢注后，在向官方对抢注商标提起正式异议或撤销或无效等措施前，被抢注人可以和抢注人协商商标转让，或是要求抢注人主动撤回申请中的抢注商标或注销已注册的抢注商标。协商可以在尚未启动对抢注商标反制措施前进行，也可以在对抢注商标提起异议或撤销或无效等程序中同时进行，以便作为施压手段增加谈判成功率。

三、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一）律师函

发现商标遭遇他人侵权后，在提起侵权诉讼前，商标权利人（包括商标所有人及其代理律师、许可协议约定有权警告的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及其代理律师）可以向侵权人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停止侵权并对其造成的商业损失进行赔偿。

（二）调查取证

在提起侵权诉讼前，商标权利人可以提前对侵权行为调查取证。提前进行调查取证虽非侵权诉讼前必经程序，但是提高后续诉讼等程序胜诉率的重要措施。调查取证分为线上与线下市场调查两种模式，权利人可结合实际被侵权情况选择对应的调查方式，一般需要委托当地律师或专门的调查公司进行调查取证。

（三）调解

调解是商标案件中常用的纠纷解决代替方法。原告可以在收到被告书面陈述之前，通过书面通知撤回诉讼。

（四）法庭诉讼

根据 2019 年颁布的知识产权法案，缅甸联邦最高院将依法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并任命法官以审查和裁决商标诉讼。目前缅甸尚未成立知识产权法院，由民事法院审理商标诉讼案件，商标注册人和相关权利人可通过民事诉讼实施保护。商标被侵犯的两种救济方法：依据刑法提起刑事诉讼或提起诉讼来申请强制令及损害赔偿。

老挝商标注册及维权指南

一、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老挝科学技术局下属知识产权局负责老挝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主要流程为：申请—受理—形式审查—实质审查—核准—颁发证书。

老挝商标注册申请被受理后，经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后进入公告期。公告日起 60 天为异议期，任何利益相关人可以提出异议。商标保护期限自提交注册申请之日起 10 年，到期后可以续期，每个续期期限为 10 年。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一）律师函

商标遭遇抢注后，在对抢注商标提起正式反对措施前，被抢注人可以向抢注人发送律师函（或警告函），要求其主动撤回或注销抢注的商标等。该律师函程序虽非必经程序，但律师函往往能起到促使抢注人主动寻求洽谈、降低转让对价或者放弃争议程序等效果。

（二）异议

如果被抢注的商标仍在老挝商标异议公告期内，企业可以通过向老挝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请求，避免已被抢注的商标发生效力或产生影响。在异议公告期间，任何利益相关人均可向老挝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

（三）无效宣告

如果企业商标在老挝遭遇抢注，可以向老挝知识产权局

提起无效宣告。无效宣告理由包括保护期届满、商标权人不予续展或不缴纳费用、法院裁决商标权未能商业使用的。

（四）不使用撤销

任何个人、法人或组织均可要求老挝知识产权局撤销未使用的商标。撤销理由包括商标连续 5 年未使用、商标权仅用于象征性使用或所有者非善意使用，出于意志以外的原因除外。

（五）双方协商

商标遭遇抢注后，在向官方对抢注商标提起正式异议或撤销或无效等措施前，被抢注人可以和抢注人协商商标转让，或是要求抢注人主动撤回申请中的抢注商标或注销已注册的抢注商标。协商可以在尚未启动对抢注商标反制措施前进行，也可以在对抢注商标提起异议或撤销或无效等程序中同时进行，以便作为施压手段增加谈判成功率。

三、老挝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一）律师函

发现商标遭遇他人侵权后，在提起侵权诉讼前，商标权利人（包括商标所有人及其代理律师、许可协议约定有权警告的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及其代理律师）可以向侵权人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停止侵权并对其造成的商业损失进行赔偿。

（二）调查取证

在提起侵权诉讼前，商标权利人可以提前对侵权行为调查取证。提前进行调查取证虽非侵权诉讼前必经程序，但是提高后续诉讼等程序胜诉率的重要措施。调查取证分为线上与

线下市场调查两种模式，权利人可结合实际被侵权情况选择对应的调查方式。

（三）法庭诉讼

知识产权案件受理级别顺序取决于索赔额标的大小：案值低于 LAK2000 万（CNY16000）的一审案件将在地区法院审理，其判决可上诉至当地省级法院；案值高于 LAK2000 万（CNY16000）的一审案件将在省法院审理，其判决可上诉法院进行审查。老挝实行三审终审制，最后一个审级是最高人民法院。

泰国商标注册及维权指南

一、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泰国知识产权局下属商标局负责泰国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主要流程为：申请—受理—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公开—授权。

泰国商标注册申请被受理后，经过形式和实质审查进入公告期。公告日起 60 天为异议期，任何利益相关人可提出异议。

目前，泰国商标注册需要 12-24 个月，如中途遇到异议或驳回，时间将会延长。商标注册后 10 年有效，有效期自申请日起算。在注册商标到期前 3 个月，申请可以向商标局申请续展并缴纳续展费用，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有 6 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内需要缴纳百分之二十的附加费。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一）律师函

商标遭遇抢注后，在对抢注商标提起正式反对措施前，被抢注人可以向抢注人发送律师函（或警告函），要求其主动撤回或注销抢注的商标等。该律师函程序虽非必经程序，但律师函往往能起到促使抢注人主动寻求洽谈、降低转让对价或者放弃争议程序等效果。

（二）异议

如果被抢注的商标仍在泰国商标异议公告期内，企业可以通过向泰国商标局提出异议请求，避免已被抢注的商标发

生效力或产生影响。

（三）撤销

利害关系人或者审查员可以请求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撤销理由包括：不满足显著性条件；包含禁止注册因素；与他人在线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可能造成公众混淆；注册申请时无使用商标的真实意图；商标未连续3年在核准商品上使用。任何人可以以商标违背社会秩序和公共道德请求撤销该注册商标。

（四）双方协商

商标遭遇抢注后，在向官方对抢注商标提起正式异议或撤销或无效等措施前，被抢注人可以和抢注人协商商标转让，或是要求抢注人主动撤回申请中的抢注商标或注销已注册的抢注商标。协商可以在尚未启动对抢注商标反制措施前进行，也可以在对抢注商标提起异议或撤销或无效等程序中同时进行，以便作为施压手段增加谈判成功率。

三、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一）律师函

发现商标遭遇他人侵权后，在提起侵权诉讼前，商标权利人（包括商标所有人及其代理律师、许可协议约定有权警告的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及其代理律师）可以向侵权人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停止侵权并对其造成的商业损失进行赔偿。

（二）调查取证

在提起侵权诉讼前，商标权利人可以提前对侵权行为调查取证。提前进行调查取证虽非侵权诉讼前必经程序，但是提

高后续诉讼等程序胜诉率的重要措施。调查取证分为线上与线下市场调查两种模式，权利人可结合实际被侵权情况选择对应的调查方式。

（三）法庭诉讼

泰国的司法法院体系共三级，内设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专门法院负责审理知识产权一审案件。泰国民事案件平均审理时长为 12 至 18 个月。

日本商标注册及维权指南

一、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日本特许厅负责日本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商标注册的主要流程为：申请—形式审查—实质审查—核准注册—公告。

日本商标注册申请被受理后，经过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缴纳注册费后就会下发注册证。注册后一个月内，日本特许厅会发行商标公报。发行之日起2个月内，任何人都可提出异议申请。

目前，日本商标注册从申请到注册结束约需8-15个月（不包括加速审查），期间若有审查意见或被他人提起异议，时间要延长。商标注册后10年有效，有效期从注册日起算。到期前12个月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为6个月。如果注册商标连续3年以上未使用时，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取消注册商标的审判请求。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一）律师函

商标遭遇抢注后，在对抢注商标提起正式反制措施前，被抢注人可以向抢注人发送律师函（或警告函），要求其主动撤回或注销抢注的商标等。律师函对抢注者及其抢注行为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威慑和警告的作用，在某些情况下能起到促使抢注人主动寻求洽谈、降低转让对价或者放弃争议程序等效果。

（二）异议

在商标公报发行日起 2 个月以内，任何人可以对商标注册向特许厅提出异议申请。异议的审理由特许厅 3 人或 5 人的审判官以合议方式进行，若异议成立，则该商标权自始便不存在。

（三）无效审判

无效审判应当在商标注册公告后 5 年内提出。确定该商标无效之后，该商标权则自始不存在。

（四）不使用取消审判

如果注册商标连续 3 年以上未使用时，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取消商标注册的审判请求。审判结果确定后，该被取消的商标权自不使用取消审判请求日起消灭。

（五）双方协商

商标遭遇抢注后，在向官方对抢注商标提起正式异议或撤销或无效等措施前，被抢注人可以和抢注人协商商标转让，或是要求抢注人主动撤回申请中的抢注商标或注销已注册的抢注商标。协商可以在尚未启动对抢注商标反制措施前进行，也可以在对抢注商标提起异议或撤销或无效等程序中同时进行，以便作为施压手段增加谈判成功率。

三、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一）律师函

发现商标遭遇他人侵权后，在提起侵权诉讼前，商标权利人（包括商标所有人及其代理律师、许可协议约定有权警告的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及其代理律师）可以向侵权人发送律

师函，要求其停止侵权并对其造成的商业损失进行赔偿。

（二）调查取证

在提起侵权诉讼前，商标权人可以提前对侵权行为调查取证。提前进行调查取证虽非侵权诉讼前必经程序，但是提高后续诉讼等程序胜诉率的重要措施。调查取证分为线上与线下市场调查两种模式，权利人可结合实际被侵权情况选择对应的调查方式，一般需要委托当地律师或专门的调查公司进行调查取证。

（三）和解

在诉前或者诉中，只要时机适当，和解是可以随时进行。近年来，随着日本知识产权立法和司法的改革，近似案件的审判标准已经趋于相同，因此不少案件审判结果的可预见性较大。在这种情况下，听取代理律师的专业意见，权衡利弊并提前和解，也不失为一个良策。和解也是企业节省费用、避免诉累的途径。

（四）行政投诉

日本警察部门可以调查商标侵权的刑事责任问题，刑事救济门槛较低。

（五）法庭诉讼

依据日本商标法及日本民事诉讼规则，商标权人或者专用权人可以向东京高等法院所辖区域的地方法院或其他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侵犯或者可能侵犯其商标权人停止或者制止侵权行为。

（六）海关边境保护

依据日本海关法，遭受商标侵权的日本企业有权向海关提出禁止进口侵权商品的请求，海关有权没收侵权货物、处置侵权货物或责令进口人退运侵权货物。日本海关没有知识产权备案制度，但是允许权利人随时向海关提供有关信息。

韩国商标注册及维权指南

一、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韩国知识产权局负责韩国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主要流程为：申请—受理—审查—公告—核准发证。

申请被受理后，审查员将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经实质审查并通过的，则将会被安排公告。公告日起 2 个月为异议期，任何利益相关人或在先权利人均可提出异议。

韩国商标注册目前需要 10-12 个月；如注册申请遇到异议或收到驳回通知书等情况，可能会耗时 2 年以上。有效期为 10 年，到期日前 12 个月内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 6 个月，续展有效期 10 年。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一）律师函

律师函对恶意抢注者及其抢注行为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威慑和警告的作用。

（二）异议

如果被抢注的商标仍在韩国商标异议公告期内，企业可以通过向韩国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请求，阻止被抢注的商标核准注册。

除上述常规异议程序外，韩国还提供了一种特殊的途径，即：在审查员对商标申请审查结束之前，任何人可向审查员提交第三方审查意见，类似于异议申请，主要用于阻止

该商标注册。如果审查员认可第三方提交的信息，将对申请商标下发驳回通知，申请人需针对该驳回理由进行答复。但是该第三方审查意见只是参考信息，审查员没有义务必须考虑该信息。然而，这是在商标公告之前阻止他人抢注商标注册的有效方法。是否提交该审查意见不影响公告后的异议程序。

（三）无效宣告

如果企业商标在韩国遭遇抢注，无效宣告程序也是较为合适的解决途径。

1. 以下列理由提出无效宣告的，需在商标注册之日起 5 年之内申请，如：包含著名人士的姓名、名称、商号、肖像、签名、印章、雅号、艺名、笔名或简称的；与在先申请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上，与消费者明显已知的他人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等。

2. 但以下列理由提出无效的，可在商标注册后任意时间：

①依据韩国商标法第 119 条第 1 款第 1 项：商标权利人的不当使用。

②依据韩国商标法第 34 条第 1 款第 21 项：商标权利人的商标被其经销商或代理人恶意抢注。

商标无效申请可向韩国知识产权局的内设机构韩国知识产权审判和上诉委员会（IPTAB）提出，在现行审查条件下，一般需耗时 1 年左右。

（四）不使用撤销

如果企业被抢注的商标在韩国已经注册超过 3 年，且抢注者未使用该商标，可以考虑通过“不使用撤销”途径挑战该商标。一般需耗时 1 年左右。

（五）双方协商

在需要的情况下，企业也可尝试与抢注者进行沟通协商，洽谈双方可接受的合理转让对价，早日获得商标权以推动企业在当地业务的开展。

三、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一）调查取证

通过互联网调查、实地调查以及向行政机关举报取证进行调查取证，可以确认如下事实内容：1. 权属证据；2. 侵权证据；3. 损害赔偿证据；4. 有关侵权人情况的证据。

（二）律师函

可以基于调查结果，对侵权公司发送警告函，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权并对其造成的商业损失进行赔偿。

（三）民事救济

包括诉前禁令和基于个案诉讼的永久禁令，可在诉讼程序中向地方法院请求一种或多种民事救济。若有侵权产品销售的，商标权利人最高可请求 5000 万韩元的损害赔偿。

（四）刑事救济

无论是否提起民事诉讼，商标权人都可以追究侵权人的刑事责任和罚款。最高刑罚为 7 年有期徒刑或 1 亿韩元的罚款。

（五）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在韩国注册的商标可以向韩国关税厅申请备案，类似国内的海关备案保护，备案被核准后有效期同商标有效期。各地海关在检查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侵权状况时一旦发现疑似侵权货物，将通知权利人鉴定是否侵权并作出妥善应对。

澳大利亚商标注册及维权指南

一、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负责澳大利亚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商标注册的主要流程为：申请—受理—审查—公告—核准注册。

澳大利亚商标注册申请被受理后，经实质审查通过后进入公告期。从公告之日起的 2 个月内，可以提出异议。如果没有异议或者异议被驳回，申请将被核准注册，原申请日期即为权利开始日期。

目前，澳大利亚商标注册需要 12-21 个月，保护期限为 10 年，商标可以在到期日前 12 个月或到期日后 6 个月内支付续展费用予以续展。此外，商标注册后连续 3 年未在当地实际使用的且自申请之日起已超过 5 年，任何人可申请撤销。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一）律师函

商标遭遇抢注后，在对抢注商标提起正式反对措施前，被抢注人可以向抢注人发送律师函（或警告函），要求其主动撤回或注销抢注的商标等。律师函往往能起到促使抢注人主动寻求洽谈、降低转让对价或者放弃争议程序等效果。

（二）异议

如果被抢注的商标仍在澳大利亚商标公告之日 3 个月内，企业可以通过向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请求，同时异议人可以在 3 个月的公告期内提出合理理由要求延长异

议期限。此外，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注册长官必须就异议给异议人和申请人以听证的机会。

（三）无效宣告

澳大利亚商标的无效宣告属于司法程序，无效申请需要由利害关系人向联邦法院提起。利害关系人必须符合严格的条件，无效申请的理由为商标注册人不是商标的真正权利人或注册商标是基于欺骗、误解或错误取得。

（四）不使用撤销

如果被抢注商标自注册之日起连续3年未使用的，或商标所有人在提交商标申请时就无意向使用商标，可以根据《商标法》第92条对其提起不适用撤销申请。

（五）双方协商

在需要的情况下，企业也可尝试与抢注者进行沟通协商，洽谈双方可以接受的合理转让对价，早日获得商标权以推动企业在当地业务的开展。

三、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一）调查取证

通过互联网调查、实地调查以及向行政机关举报取证进行调查取证，确认如下事实：

（1）权属证明。证明商标权的归属。

（2）侵权证据。证明被告实施了或正在实施被控侵权行为。例如，被告的产品样品或照片、被告的产品销售合同、被告的产品宣传资料等。

（3）损害赔偿证据。在商标侵权之诉中，原告要求被

告赔偿，应当提交有关赔偿数额的计算方法。

(4) 有关侵权人情况的证据。该类证据主要证明侵权人确切的名称、地址、企业性质、注册资金、人员数、经营范围等情况。

(二) 律师函

可以基于调查结果，对侵权公司发送警告函，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权并对其造成的商业损失进行赔偿。

(三) 行政投诉

澳大利亚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量主要是警察与海关。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是打击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主要法律的执行机构，州警察也进行执法，调查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澳大利亚海关总署有权就入境的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进行知识产权执法。

(四) 法庭诉讼

澳大利亚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主要在联邦法院体系中的联邦法院提起，少量在州法院体系中的州最高法院提起。大部分的知识产权诉讼都在新南威尔士州首府悉尼和维多利亚州首府墨尔本的联邦法院提起。在澳大利亚所有司法管辖区（北领地除外），时效期限为自侵权行为发生之日起 6 年。在北领地，期限为 3 年。

(五) 调解

调解通常任命一名独立人士作为调解员，主要作用是促进争议各方之间的谈判，帮助他们了解各方可用的选择和适当的妥协方案。

（六）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商标的权利人可以要求海关禁止侵权货物进口到澳大利亚。权利人需要提交通知，说明知识产权被侵权的性质和所涉及的商品。

新西兰商标注册及维权指南

一、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主要负责新西兰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新西兰商标的申请流程为：申请—审查—公告—注册。

新西兰商标注册申请被受理后，经审查通过后进入公告期。公告日起3个月为异议期，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异议。公告期内无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可获准注册并颁发注册证。

目前，新西兰商标注册大约需要8-14个月，如中途遇到异议或驳回，时间将会延长。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自申请日起算，到期日前12个月内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6个月。未及时续展的，注册将失效，失效1年后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注册将永久失效。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一）律师函

商标遭遇抢注后，在对抢注商标提起正式反对措施前，被抢注人可以向抢注人发送律师函（或警告函），要求其主动撤回或注销抢注的商标等。律师函往往能起到促使抢注人主动寻求洽谈、降低转让对价或者放弃争议程序等效果。

（二）异议

通过审查的商标申请会进入到公告期，该商标将会被刊登在新西兰商标官方公告上。任何人都可以在商标公告日起

3 个月内，向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对该商标提出异议，在此期间，异议人可以和商标申请人对商标文件进行裁定。

（三）无效宣告

如果商标被抢注，权利人可以向新西兰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该商标无效。商标注册自视为注册之日起 7 年届满后，视为有效，除非商标注册是通过欺诈获得的；该商标不使用被撤销；其使用违反新西兰法律或将无权在任何法院获得保护；恶意申请等。

（四）不使用撤销

对于抢注商标在新西兰注册，可以以连续 3 年不使用的或者经过使用成为通用名称的等理由申请撤销。

（五）双方协商

商标遭遇抢注后，在向官方对抢注商标提起正式异议或撤销或无效等措施前，被抢注人可以和抢注人协商商标转让，或是要求抢注人主动撤回申请中的抢注商标或注销已注册的抢注商标。协商可以在尚未启动对抢注商标反制措施前进行，也可以在对抢注商标提起异议或撤销或无效等程序中同时进行，以便作为施压手段增加谈判成功率。

三、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一）律师函

企业在新西兰发现商标侵权行为时，在保全相关证据的前提下，商标权利人可考虑向侵权方发送律师函，与侵权方进行协商，要求其停止侵权、销毁侵权物品等。

（二）调查取证

在提起侵权诉讼前，商标权人可以提前对侵权行为调查取证。提前进行调查取证虽非侵权诉讼前必经程序，但是提高后续诉讼等程序胜诉率的重要措施。调查取证分为线上与线下市场调查两种模式，权利人可结合实际被侵权情况选择对应的调查方式，一般需要委托当地律师或专门的调查公司进行调查取证。

（三）和解

中国企业在诉讼之前，除了确认应诉策略、组建应诉团队、准备应诉材料之外，还可以在处于劣势的情况下谋求诉前和解。在诉讼过程中，中方企业也要注意，只要时机适当，和解是可以随时进行。和解也是企业节省费用、避免诉累的途径。

（四）法庭诉讼

《新西兰商标法》第 101 条规定，权利人认为侵权人侵犯其商标权的可以向法院起诉。被许可人也可以要求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提起诉讼，但需要商标所有权人同意。

（五）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商标所有者和被许可人可以通过提交新西兰注册商标的通知来要求新西兰海关扣押涉嫌侵权的产品，权利人必须填写一份赔偿形式，并支付 5000 美元的保证金。如果权利人未在十天内提起诉讼，则海关必须将货物放行给进口商。

中国商标注册及维权指南

一、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负责我国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主要流程为：申请—受理—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审定公告—注册公告。

商标局注册申请被受理后，经形式和实质审查通过后进入公告期。公告日起3个月为异议期，任何利益相关人可提出异议。公告期内无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可获准注册并颁发注册证。

目前，国内商标注册顺利的情况下9-12个月左右，如中途遇到异议或驳回，时间将会延长。商标注册后10年有效，有效期自核准注册之日起算。到期前12个月内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为6个月。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一）律师函

商标遭遇抢注后，在对抢注商标提起正式反对措施前，被抢注人可以向抢注人发送律师函（或警告函），要求其主动撤回或注销抢注的商标等。该律师函程序虽非必经程序，但律师函往往能起到促使抢注人主动寻求洽谈、降低转让对价或者放弃争议程序等效果。

（二）异议

如果被抢注的商标仍在商标异议公告期内，企业可以通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异议请求，避免已被抢注的

商标发生效力或产生影响，异议期为 3 个月。

（三）无效宣告

如果企业商标遭遇抢注，可以根据《商标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起无效宣告申请。

（四）不使用撤销

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3 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

（五）双方协商

商标遭遇抢注后，在向官方对抢注商标提起正式异议或撤销或无效等措施前，被抢注人可以和抢注人协商商标转让，或是要求抢注人主动撤回申请中的抢注商标或注销已注册的抢注商标。协商可以在尚未启动对抢注商标反制措施前进行，也可以在对抢注商标提起异议或撤销或无效等程序中同时进行，以便作为施压手段增加谈判成功率。

三、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一）律师函

发现商标遭遇他人侵权后，在提起侵权诉讼前，商标权利人（包括商标所有人及其代理律师、许可协议约定有权警告的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及其代理律师）可以向侵权人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停止侵权并对其造成的商业损失进行赔偿。

（二）调查取证

在提起侵权诉讼前，商标权利人可以提前对侵权行为调查取证。提前进行调查取证虽非侵权诉讼前必经程序，但是提高后续诉讼等程序胜诉率的重要措施。调查取证分为线上与线下市场调查两种模式，权利人可结合实际被侵权情况选择对应的调查方式。

（三）行政投诉

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询问、查阅账册、现场检查 and 查封扣押等职权。

（四）法庭诉讼

商标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对商标侵权行为提起司法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的解释》第三款和第四款，商标民事纠纷第一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在较大城市确定 1-2 个基本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商标民事纠纷案件。



—— 扫码关注 ——
中国(浙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官方网站:<http://zjippc.zjamr.zj.gov.cn>

微信公众号: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电子邮箱:zjippc@zjippc.cn

快速维权:0571-56788315

预审咨询:0571-56788309

海外应对:0571-56333396

邮 编:310012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18号

